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66号　 类别：文化建设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的建议** | |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住建局 会办：州消防救援支队、州农业农村局 | |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昌梅 | 榕江县医疗保障局 | 557200 | 13708554993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  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 |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传统村落我国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，特别是具有民族风格的传统村落是中华文明的鲜活载体，维系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，寄托着中华儿女的乡愁，是历史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。例如：我榕江县共有29个村落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，是“苗侗祖源·绿色榕江”的名片。近几年，随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建设深入开展，为传统村落的开发和利用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。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及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，传统村落也面临着保护和发展的压力。因此，如何处理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利用问题，走出一条可持续和谐发展之路显得日趋重要。

当前传统村落存在的几个共性问题：

一、村寨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有待加强。有的传统古村落群众取暖，尤其是做饭仍为烧柴，加上厕所革命尚未彻底，少部分卫生不达标的旱厕仍然存在，导致厨间（房）卫生、厕所卫生等还达不到干净、整洁、无异味的卫生标准。

二、村寨建筑风貌保护力度有待加强。有的村民在外打工挣钱后选择在村寨中或者附近重新修建平房、寨子中间掺杂建有少部分砖混房屋，使原有的传统村落建筑不协调。

三、村民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有待加强。绝大部分传统村落，尤其是古村落的主要建筑材料为木材，年代久远且比较集中，加之古村落的消防设施管护力度较小，农户的消防意识较为淡薄，消防隐患较大。

建议：

一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村民代表大会、鸣啰喊寨、广播电视、宣传画报、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大力宣传《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条例》等系列规章制度，将传统村落保护写入《村规民约》，加快推进厕所革命，引导群众改变“脏乱差”生活陋习、养成文明生活习惯，使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落实在日常行动中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传统村落保护是落实“乡村振兴”战略的需要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条例》，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，加大消防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做好村寨房屋、建筑物和风貌监察、落实好鸣锣喊寨制度、管好用好消防员、消防设施，做好消防应急演练，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大“两违”整治，增大追责问责力度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三、强化奖励机制。通过开展财政补偿、破坏者补偿、使用者付费、受益者补偿、社会补偿等多种方式健全完善政府调控、市场配置、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，逐步形成全方位、多渠道保护和发展的传统村落工作格局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